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連玉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瓊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返還訴訟費用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。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115年3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同年月30日止即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7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